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香山街道 5 个拆迁安置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香山街道 5 个拆迁安置小区垃圾分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天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2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